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文件

南川方竹协会文 [2020] 1 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行业特色，充分发挥协会通过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及其他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制定了《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和质量水平，维护特色农产品信誉，根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制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规范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批准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负责。

第六条：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 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主任由协会领导担任，成员由协会会员组成。

第八条：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立项、制修订、监督管理和批准发布等工作，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三章：提案与立项

第九条：标准需求单位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第十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单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

第十一条：标委会收到提出单位的立项申请资料后，先对有关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资料符合性形式审核的，适时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评估，论证方式可采取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参与立项论证的专家应给出“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附件 2），立项论证须获得不少于论证专家组的 2/3 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四章：起草

第十三条：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起草人员，并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名单（附件3），报送至标委会。

第十四条：起草小组应按照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起草工作组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 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审查

第十六条：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采取会议审查。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1）达到立项申请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2）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3）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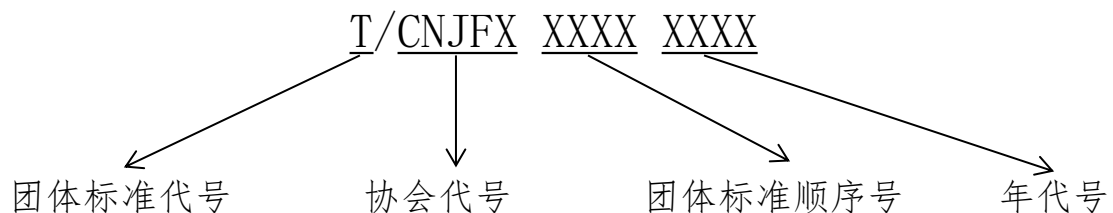
（4）格式与表达方法符合 GB/T 1.1 的规定。

第十八条：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获得审查专家 2/3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第六章：批准和编号

第十九条：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实施。

第二十条：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T”，协会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CNJFX”，示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七章：复审

第二十二条：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应当根据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效果等情况适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三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小组根据技术发展、学术创新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是否复审的结论。需要复审的，分别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确认项目汇总表》《团体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团体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团体标准复

审意见单》（见附表 5、6、7、8）。

第八章：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协会团体标准和其他标准化工作由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方竹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拟申请立项 标准名称		制定 / 修订		被修 订 标准 号	
牵头单位				计划 起 止 时 间	
参加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 情况					
设计专利 情况及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申报单位签字、盖公章)		学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学历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论证标准项目					
论证时间					
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3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学历	职称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组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会议纪要

一、标准名称：

二、起草单位：

三、审查结论：

与会专家经过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审查，（或“同意通过《××××××》标准的审查”，或认为“《××××××》标准需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及其附件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1、

2、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确认 ()	修订 ()	废止 ()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组织审查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